

证券代码：832635

证券简称：中捷四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

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可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 （二）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

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二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会应当及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提议召开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三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占总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它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四) 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回复通知确认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在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内容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疑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会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和回避。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按弃权处理。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